

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華語教學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妥善管理及合理運用本中心收入經費，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收入經費係指本中心開辦境外人士正規學程以外之長短期課程、研習、訓練等各類華語文教育班次及活動之收入。
- 三、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相關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為行政管理費，餘款作為本中心執行相關業務之行政作業費及開辦費使用。
本中心收費原則如下：
 - (一)自辦課程及活動：依開班規模或開辦性質另定之。
 - (二)委辦課程及活動：依合作雙方合約規定收費。
- 四、各類華語文課程開班經費收支預算表應先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得支用，以有結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開班經費扣除 20%學校行政管理費後之餘款，列為本中心行政作業費及開辦費使用。行政作業費係指本中心受理開班報名、收費及核銷作業等所需之費用；開辦費係支應開課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教材、膳費、印刷費、車資、保險費及雜支等所需之費用，如有結餘則納入本中心統籌分配運用，充實教學設備及提供師生福利之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學員總學費收入之 5%，其提撥之比例簽請校長裁定後實施。
- 五、本中心授課鐘點費依本中心「華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辦理。本校專任教師教授本中心開設之非學分班華語課程者，其授課鐘點不計入本校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之計算。
- 六、各項經費收支應於課程及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結算。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華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